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 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新日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申林平、吴少卿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新日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8月1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8月17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2年8月18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2022年8月17日,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问询, 公司进行了解释说明。2022年8月27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 2022年9月2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江苏新日

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决定不再将上述所涉4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8名调整为64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800万份调整为784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9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784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33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七）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新日股份期权”，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51、1000000252。

（八）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000,000元。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方式为：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9.33 元/股调整至 18.8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东辉  
傅东辉

经办律师：

申林平  
申林平

经办律师：

吴少卿  
吴少卿

2023年6月28日

1101052350424